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7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債　務　人　陳皆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壹仟零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

附表

108年度司促字第677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844元	陳皆得	自民國108年12月0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66%計算之利息

（續上頁）

002	新臺幣6383元	陳皆得	自民國108年12月0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97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4225元	陳皆得	自民國108年12月0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5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8590元	陳皆得	自民國108年12月0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